

2023 年度宿迁市教育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直管学校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的动议、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 指导教育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学校思想理论建设、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学校做好维护政治稳定、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三) 指导教育系统统战与群众团体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统战工作，指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四) 指导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与改革工作。

(五)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教育法规实施细则和政策草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

(六)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提出市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预算方案的建议；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国有资产、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组织协调对直管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工作，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八)指导全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和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九)指导全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制定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职业指导工作。

(十)指导全市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深化高校管理体制改，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指导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统筹指导各类高校教育和继续教育。

(十一)指导学校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中等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拟订中等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参与拟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学生就业创业

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四)规划、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协调、指导学校参与国家、省创新体系建设和承担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市属高校、中专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我市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工作以及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合作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检测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各类高等教育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行政审批处）、基础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组织处（监督与审计处）、群工处、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财务处、教育督导处。本单位无下属

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我们将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这一总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全面提升教育发展质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巩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职权。深化学校党组织“扩量提质”工程，巩固学校党组织建设“两个覆盖”成果，扎实做好各类学校党组织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工作力量。继续做好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推进实施发展党员“浚源”工程，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持续推进“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深化教育党建品牌创新创优。继续推动民办学校党建“固本培元”工程落细落实，坚持清单化项目化推进，重点推进“党建进章程”、党政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持续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加强校园意识形态阵地监督和管理，守好守牢课堂、社团等校园文化阵地，完善风险排查研判防范机制，做好重要敏感时间节点校园稳定及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深化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一体化构建大中小学校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学校开齐开足思政课程，持续开展思政精品课、优秀思政工作法评比评选。落实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每学期为师生上 1 次思政课制度，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中小学德育工作作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工作重要内容，建设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云平台，对全市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和全体班主任开展专项培训；组织开展学生心理检测，会同家庭和医疗机构及时评估干预；全面开展体育美育浸润行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审美观和人生观。加强政治建设。严格思政课老师“六要”标准，强化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四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探索实施思政课特聘教师制度，鼓励支持优秀党员干部、英模人物、法治副校长等，定期为中小学生开设思政公开课。坚持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齐抓，在开足开好思政课的同时，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

三、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抓好体美劳教育。举办“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组织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体能测试，开展宿迁市第十九届师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和艺术中考。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建设一

批市级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深化劳动教育和实践基地建设，形成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劳动教育新质态。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家庭教育。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建好用好全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普测，建设一批市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加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依托家长学校、家校讲堂、家委会、教师家访等，形成“线上线下”充分融合的指导模式，打造家校协同育人新局面。评选一批市级优秀家长学校，宣传推广一批家校协同的优秀案例和典型学校，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科学化水平。

实化法治教育育人成果。出台《宿迁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规范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完善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开展法治教育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宣讲巡讲、中小学校法治教育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扩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覆盖面。

四、优化教育高质量发展质态

持续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工程。制定出台“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加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力度，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并按同等标准安排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以优质评估促保教质量提升，制定年度省市优质园创建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省定标

准以上，持续推动办园质量提升。持续推进无证园整顿工作，加强过程监管，巩固清零成果。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一体化发展。深化城乡集团化办学，推动城区“热点校”领办“新建校”，实行校区一体化管理，鼓励城区“优质校”结对农村“薄弱校”，不断加强乡村学校建设。动员城乡教师广泛开展支教、学教活动，按照符合条件的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 15% 的要求，推进城乡教师交流，实现管理融合、队伍融合、教研融合、育人融合，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

持续落实普通高中品质提升行动。深入落实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重点任务落实清单。以优质高中创建为主要抓手，指导现有存量公办高中晋评四星、督促新建公办高中晋评三星，更大力度推进宿迁中学等校加快高品质高中建设步伐。加强普通高中内涵项目建设，创建省级项目 2 个左右。

实施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行动。制定出台“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行动计划，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督促指导各地制定落实方案。推进市级特殊教育学校和市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健全完善特殊教育市级统筹管理机制。

统筹做好职业教育高位发展。落实《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持续深化职教实验区建设，加大“双优”创建力度，加大省中职领航学校建设力度，打造苏北职业教育新高地。推广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水平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校企示范组合、“产教融合

型”企业，组建具有影响力的职教集团。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推动课堂革命。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开设“订单班”“冠名班”200个，为企业定向输送技能人才。切实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力争师生大赛成绩有新的突破和提高。

五、全面深化教育改革

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出台改革地方党委政府教育履职评价、学校立德树人评价、教师教书育人评价、学生全面发展评价、社会用人评价的实施方案、细则和办法，全面落实《宿迁市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招生制度改革，根据省厅关于体育中考改革实施方案，细化我市体育中考方案，确定2023届初一新生体育中考涉及考试形式、考试内容、体育中考总分等重要改革内容，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推进“双减”政策实施。探索利用校外课后服务资源，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巩固“5+2”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成果。总结形成一批区域“双减”典型案例在全市面上推广，加大案例推广宣传力度。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成果，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格收费管理和资金监管，持续做好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持续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压实县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各县区围绕既定目标任务，强化以公办教育为主体，科学制定规划，规范公办与民办义务教育的结构

比例和办学规模。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和招生入学、财务收费等监管，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公民同招”政策。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好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公办学校执行施教区就近入学政策，严格民办学校招生要求。将起始年级招生、均衡编班等工作纳入开学检查，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分快慢班、重点班，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

进一步加大“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力度。加强与省厅沟通，编制 2023 年度项目清单，通过清单项目化、项目责任化，切实拉长短板、补强弱项，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六、着力增强教育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系统化培训课程，形成“必修+选修”的“菜单式”课程资源。推动师德师风基地建设，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案例评选活动，启动师德师风教育示范单位建设，建立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通报制度，每半年至少通报一次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开展“我身边的好教师”选树宣传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完善多方广泛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

统筹师资补充。强化与省内外优质师范院校协同培养，建

立重点面向宿迁籍学生的全学段和紧缺学科师范生定向培养机制。加强教师招聘录用考察，规范民办学校教师聘用，健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把好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等入口关，补足配齐紧缺学段学科教师。招引优秀青年教师不少于 1000 名。

强化名师培养。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宿迁美丽园丁教育合作项目”、教育部新时代“双名”培养计划，省“苏教名家”培养工程，省教育家型教师、校长培训，省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等高端研修项目，深入推进“联校强教”行动。通过名校校长、名教师工作站、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青蓝工程、教师基本功比赛等平台、加强青年人才培养。支持行业企业一线优秀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职任教，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技能大师、能工巧匠进校园，招引紧缺急需人才，锻造高层次“双师型”人才队伍。强化“双名”人才培养。2023 年组建市第二届名校长工作站 15 个、名教师工作室 35 个，培养省、市双名人才 100 人以上，培养市县校各级青年骨干教师 5000 人以上。建成省市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0 个，引培产教融合型人才 80 人，建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2 个，“双师型”教师占比达 70%以上。建立一支以班主任为主的兼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队伍，市级培训不低于 200 人次、县级培训不低于 500 人次、校级培训不低于 1 万人次，培育市级优秀班主任 200 人。

七、全面筑牢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

抓好“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落实。持续推进全市学校建

设。落实全市中小学三年（2023-2025 年）建设计划，并纳入实项目加快推进实施。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督查、协调会办、质量监管。在督促各县、区（功能区）加快学校建设工程进度的同时，积极协调住建部门，定期现场巡查，加强对在建的学校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深化合作办学。进一步加大与南京、南通、苏州等教育名区、名校、知名管理团队合作力度。坚持示范引领、强化结对帮扶，全面打造“苏宿育名校”“苏宿育名师”“苏宿育英才”三大品牌，以项目化助推“苏宿”教育合作，全面推进落实南北教育合作项目落实。

守牢校园安全底线。对照校舍安全隐患三年整治工作任务清单（2022—2024 年），开展校舍抗震加固工作督查，督促各地按照计划如期完成校舍抗震加固工作。聚焦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明确排查项目，细化排查内容，规范排查操作，全力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校车监控视频接入宿迁校园安全视频监管平台全覆盖工作，全面实现动态监控。多措并举做好防溺水、防火等安全教育，持续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校园欺凌隐患苗头，有效整治各类校园欺凌问题，全面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持续抓好帮困助学。坚持应助尽助原则，强化精准扶贫理念，查找教育资助薄弱环节，以完善操作流程作为工作重点，加大督查力度，查漏补缺，建立高效、规范的操作流程，确保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真正实现应助尽助。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4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9.54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0,438.2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356.25	本年支出合计	38,438.25
上年结转结余	82.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438.25	支出总计	38,438.2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8,438.25	38,356.25	20,146.71	18,000.00		209.54						82.00					82.00
501001	宿迁市教育局	38,438.25	38,356.25	20,146.71	18,000.00		209.54						82.00					82.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8,438.25	821.90	37,616.35			
205	教育支出	20,438.25	821.90	19,616.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593.90	821.90	3,772.00			
2050101	行政运行	903.90	821.90	82.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690.00		3,690.00			
20502	普通教育	6,002.29		6,002.29			
2050202	小学教育	2,000.90		2,000.90			
2050203	初中教育	3,446.30		3,446.30			
2050204	高中教育	555.09		555.09			
20503	职业教育	7,342.06		7,342.0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342.06		7,342.0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0.00		1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000.00		18,00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146.71	一、本年支出	38,146.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4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0,146.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146.71	支出总计	38,146.7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146.71	821.90	743.69	78.21	37,324.81
205	教育支出	20,146.71	821.90	743.69	78.21	19,324.8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302.36	821.90	743.69	78.21	3,480.46
2050101	行政运行	821.90	821.90	743.69	78.2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480.46				3,480.46
20502	普通教育	6,002.29				6,002.29
2050202	小学教育	2,000.90				2,000.90
2050203	初中教育	3,446.30				3,446.30
2050204	高中教育	555.09				555.09
20503	职业教育	7,342.06				7,342.0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342.06				7,342.0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0.00				1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000.00				18,00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1.90	743.69	7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66	704.66	
30101	基本工资	118.42	118.42	
30102	津贴补贴	219.52	219.52	
30103	奖金	81.55	8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5	52.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3	26.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1	20.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5	53.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91	13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1		78.21
30201	办公费	9.60		9.6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6.60		26.60
30216	培训费	4.90		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2.58
30228	工会经费	3.92		3.92
30229	福利费	0.35		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6		27.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3	39.03	
30302	退休费	36.51	36.51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46.71	821.90	743.69	78.21	19,324.81
205	教育支出	20,146.71	821.90	743.69	78.21	19,324.8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302.36	821.90	743.69	78.21	3,480.46
2050101	行政运行	821.90	821.90	743.69	78.2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480.46				3,480.46
20502	普通教育	6,002.29				6,002.29
2050202	小学教育	2,000.90				2,000.90
2050203	初中教育	3,446.30				3,446.30
2050204	高中教育	555.09				555.09
20503	职业教育	7,342.06				7,342.0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342.06				7,342.0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1.90	743.69	7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66	704.66	
30101	基本工资	118.42	118.42	
30102	津贴补贴	219.52	219.52	
30103	奖金	81.55	8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5	52.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3	26.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1	20.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5	53.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91	13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1		78.21
30201	办公费	9.60		9.6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6.60		26.60
30216	培训费	4.90		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2.58
30228	工会经费	3.92		3.92
30229	福利费	0.35		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6		27.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3	39.03	
30302	退休费	36.51	36.51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	0.00	0.00	0.00	0.00	2.58	5.00	124.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000.00		18,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0.00		1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000.00		18,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1
30201	办公费	9.6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6.60
30216	培训费	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30228	工会经费	3.92
30229	福利费	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43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7,947.45 万元，减少 31.8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8,438.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356.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4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8.99 万元，减少 9.03%。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中小学学校建设奖补经费等专项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00 万元，减少 47.06%。主要原因是第一高级中学及马陵中学建设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5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 万元，减少 65.83%。主要原因是存量资金消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8,438.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438.25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20,438.2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公用经费、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市直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宿迁开放大学、宿迁高等师范学校两所学校抗震加固经费、中心城区教育信息化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心城区中小学学校建设奖补经费、台商子女学校办学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7.45 万元，减少 8.7%。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中小学学校建设奖补经费等专项资金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高级中学及马陵中学建设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00 万元，减少 47.06%。主要原因是第一高级中学及马陵中学建设经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438.2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8,356.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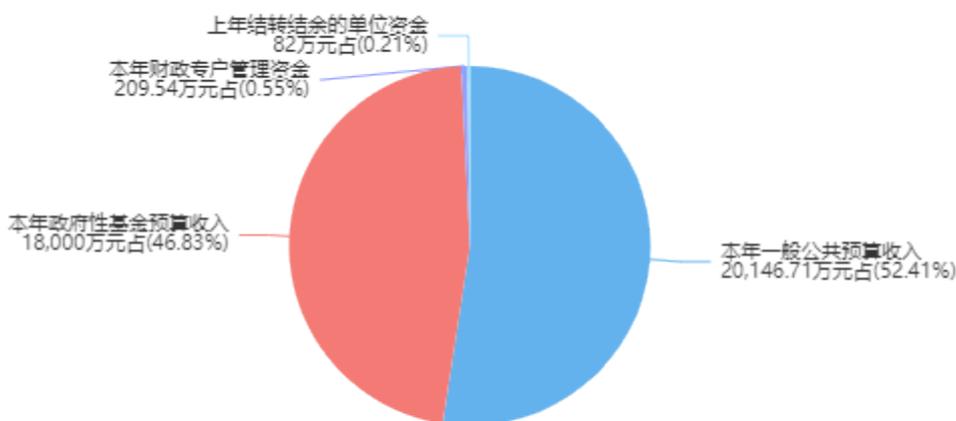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46.71 万元，占 52.4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00 万元，占 46.8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9.54 万元，占 0.55%；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82 万元，占 0.21%。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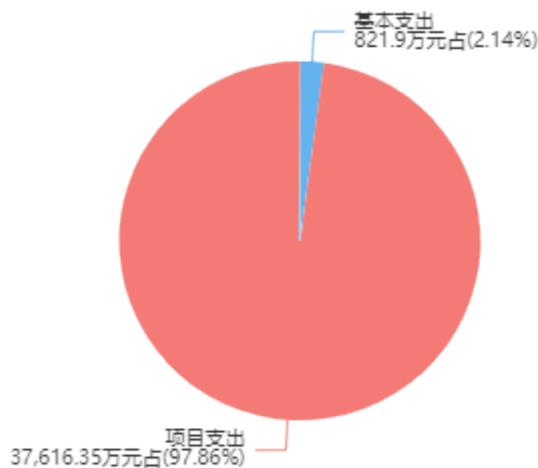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438.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21.9 万元，占 2.14%；
项目支出 37,616.35 万元，占 97.8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14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998.99 万元，减少 32.06%。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中小学学校建设奖补经费等专项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8,146.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998.99 万元，减少 32.06%。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中小学学校建

设奖补经费等专项资金减少。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 万元，增长 10.6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2.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3,48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52.54 万元，减少 50.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从教育费附加安排、本年度未安排核酸检测费用。

3.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 2,0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9.1 万元，减少 59.98%。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中小学学校建设奖补经费专项资金减少。

4.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 3,4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03.46 万元，减少 49.69%。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中小学学校建设奖补经费专项资金减少。

5.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 55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45 万元，增长 96.39%。主要原因是市直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专项资金增加。

6.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 7,34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04.46 万元，增长 228.1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宿迁开放大学、宿迁高等师范学校两所学校抗震加固经费；市直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专项资金增加。

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从教育费附加安排。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8,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00 万元，减少 47.06%。主要原因是第一高级中学及马陵中学建设经费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2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14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8.99 万元，减少 9.03%。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中小学学校建设奖补经费等专项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2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8,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00 万元，减少 47.06%。主要原因是第一高级中学及马陵中学建设经费减少。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8,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第一高级中学及马陵中学建设经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教育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 万元，减少 4.7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缩减。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

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8,438.25 万元；本单位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616.3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四、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